

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做好2005年度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23764.htm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做好2005年度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(新出报刊[2006]21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：为进一步加强报纸、期刊管理，规范出版秩序，提高出版质量，新闻出版总署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和新修订的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、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，制定了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，并已印发执行。现对贯彻执行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，做好2005年度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掌握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的要求，并严格按照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》规定的核验程序、核验材料审核要求，做好2005年度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。二、对于年度核验中发现的问题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处理。对报纸、期刊出版单位一般性违规行为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责令其纠正后，方可通过年度核验；对超越办刊宗旨、业务范围、买卖刊号以及其他违规情节严重的报纸、期刊，要暂缓年度核验，并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解决，否则不予通过年度核验；对报纸已超过180日、期刊超过一年不能正常出版或已不具备规定的设立、出版条件的，不予通过年度核验。三、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》、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已于2005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各省、自治区

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对于年度核验中发现报纸、期刊休刊时间已超过规定期限以及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，报新闻出版总署撤销其《出版许可证》，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。注销登记的刊号，可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保留用于调整报刊结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